

# 《律师的天职》

图书基本信息

# 《律师的天职》

## 内容概要

本书针对美国律师界长期存在的“法律人灵魂危机”问题，进行了深刻分析，做出了独到的解答。所谓“法律人灵魂危机”，是指法律人在工作中无视自己的信仰和价值观，将个人信仰、道德观与所从事的工作完全分离所引发的心灵危机和社会信任危机。作者认为，这是法律专业诸多乱象的根源。它导致民众对律师越来越不信任，法律职业荣誉感日益衰落，法律系统远离正义和道德。

本书旨在从全新视角重构法律专业的精神支柱。作者引入“更新”“呼召”“天职”“约”等概念，重新解读律师与客户关系、律师功能与角色、律师如何服务弱势群体、律师如何对待诉讼、对抗制与和好的关系等主题，为律师描绘了一幅激励人心新的愿景。

作者还重新阐释了那些一直困扰律师的重大问题。诸如：律师为什么要给“罪人”辩护？律师如何处理当事人的虚假陈述？律师如何定位自己与客户的关系？律师能为弱势群体做什么？对这些问题，本书给出了不同于传统的回答，令人耳目一新。

# 《律师的天职》

## 作者简介

## 书籍目录

导言 法律人的心灵危机

第一章 基督与守则

守则

模式一：基督拒斥守则

基督徒能做律师吗？

于教会和法庭之内跟从上帝

模式二：基督认同守则

被割裂的生命

模式三：基督与守则紧张

道德的精神分裂

模式四：基督更新守则

推倒隔墙

融合基督与守则第二章 法律专业与天职

专业的概念

呼召的概念

罗马天主教的工作观

法律作为呼召

内在呼召

外在呼召

律师的呼召

对自利的制约

扩展道德世界

意义感第三章 客户与约

律师与客户关系

律师主控

约的含义

律师的约

律师与客户彼此交托

律师与客户形成道德共同体

约与悔改

约的恩惠性

律师与客户的关系恒久持续

约的代价和益处第四章 先知之职

律师作为先知

对客户说不

对机构客户的先知之职

为正义而尽先知之职

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

公益服务与基督徒律师第五章 从职业枪手到医治者

律师之为职业枪手

职业枪手的创伤

超越职业枪手形象

律师之为医治者和使人和睦的人

通过法律工作使人和睦

为罪人辩护

律师之为罪人的陪伴者

律师对于真相的责任

# 《律师的天职》

律师与当事人伪证第六章律师与诉讼

诉讼之价值

圣保罗谈诉讼

加尔文论诉讼

诉讼之为暴力

诉讼与正义战争

正义的理由

正当的权柄

获胜的可能

利害相称和区别对待

最后的手段

律师的角色

诉讼的替代机制目录第七章转向关爱伦理

诉讼伦理

权利与关爱

所罗门王与两妇人

融合权利与关爱

公正之为过程与结果

爱与正义

附言：和好之为不可能的可能第八章两个法律人的故事

伊凡·伊里奇

伤病与绝望

悲剧与救赎

救赎

托马斯·莫尔

自我意识

选择无法回避

最要之事须当先结束语基督徒能做律师吗？译后记"

# 《律师的天职》

## 精彩短评

- 1、此书不仅可以被推荐给基督徒的法律工作者，也可以推荐给所有的基督徒专业人士，因为它严肃地挑战每一个基督徒思考我们如何将创造的秩序和更新应用在神所赋予我们的治理领域。
- 2、对于信仰与当今世俗主义浸淫下的律师职业观之间的冲突提出了很好的见解，提出基督徒律师的四种模式，能够给很多处于“良心危机”的人很大的指引
- 3、美国宪政与历史文化丛书
- 4、阿莱格雷迪版的“宗教与法律”。前半部分是骨架比血肉精彩，后半部分是血肉比骨架丰满。4.3星。
- 5、分享书中一段：莫尔尚是大法官时，莫尔的家人痛斥里奇 (Richard Rich) 的背信主义——此人先前是莫尔的朋友，但最后在对莫尔的审判中成为最主要的指控者。当时，莫尔的家人要求莫尔命人立即把里奇抓起来。但莫尔拒绝了，坚持要依法行事。对此，罗珀 (Roper) 高声抗议道：“您的疑虑是给魔鬼提供藏身之所啊！”罗珀声称，只要能惩治魔鬼，打翻英国一切法律也在所不惜。这时，莫尔反驳道：“哦？当法律尽被废弃，法律之垒全被夷平，魔鬼转身扑向你的时候，你往哪儿躲？这个国家四境之内遍植法律之林——它是人的法，而非上帝之法——如果你砍倒了法律的防护林——你真的以为狂风袭来之时你可以屹立不倒吗？是的，为了我的安全考虑，我也要让魔鬼享有法律的保护。”
- 6、从基督教信仰的角度论述了当道德准则与法律职业出现冲突时，怎样取舍才能避免人格割裂的问题。总体来说，是有启发性的一本小书。
- 7、一个朋友翻译的，他在中国政法大学当老师。这本书的内容，帮助那些良心上有困惑和斗争的律师，通过效仿“上帝与人之约”，与客户建立新型关系并以此为基础行事，达成外界、客户以及律师三方利益的平衡，同时律师内心也重新获得了安定感和自豪感。

# 《律师的天职》

## 精彩书评

1、初见此书，是李松锋老师请Rollin大法官来校做讲座，关于宪法的原旨主义和斯卡利亚大法官那一期，这本书是给提问同学的赠书。这个暑假我选修了“法律职业伦理与责任”的国际小学期课程，怕自己因为不熟悉这方面的内容而不能很好的理解课程，准备用这本书作为预习篇章，课前完成了大概一半的阅读量，后来写这门课程的assignment和开卷考试的时候其实都有参考里面的一些想法。最后结课的时候老师有说我的assignment里面有一些很独特有趣的点，也许也与此有关。但是读完这本薄薄的小册子其实已经结课半个月了，也发现读一半和读完其实理解上的偏差蛮大的。我这个学期刚好上王军老师的商法课（老师儒雅的气质真心让人折服），假期里有同学在群里冒泡提到了这本书，老师回复说，这本书比公司法重要百倍，因为万事都靠人，而人的信仰、信念，无比重要。还把编后语发上来给大家看。-----回到正题，这本书阐释了一个律师的职业要求的和他所信仰的教义之间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的问题。书里提到的四种解决模式大概可以囊括每个人面对这样问题时的不同反应。即基督拒斥守则、基督认同守则、基督与守则紧张、基督更新守则。最后一种模式本书作者最为推崇。我认为这种模式有几个特点，一是在矛盾的可调和性上采取乐观的态度，二是在解决矛盾时尽量做到对每一方表里如一，行动服从内心，拒绝自我欺骗。但是对于基督更新守则，作者在最后也提到了，这是“不可能的可能”。这样做的代价可能是客户弃我们而去，但是道德方面的收获将远大于经济方面的收获。私以为如果有一天这一守则能够走出书本、为更大多数的人接受，一定是因为整个行业和行业里的人对这一想法的认同。律师执业环境的改变也将促使我们的客户重新思考自己与律师之间的关系，是主仆还是一同受难的兄弟？寻求律师帮助究竟是想要解决问题还是仅仅为了出一口气？但是这要求每一位律师有更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对忠于天职的强烈愿望。毕竟采用前几种模式对待自己的职业是更为省心省力的做法。我想，在一个普遍存在基督信仰的国家尚且不容易实现，在我们的社会又应该拿什么作为引导？对于大多数人而言，既缺信仰，又无畏惧可言。而没有一种持久有效的道德约束存在，对这种守则的认同就将非常脆弱。“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将使得大家不得不在工作的时候把自己的良知搁置一边。-----而这个问题不只是律师行业会有，同样适用于其他的行业。所以本书提供的是一个视角，一种分析的思路。这种“约”的想法可以同样适用于其他的行业。为你的客户做审计的时候，客户暗示你要改财务漏洞，你是否遵照其指示来做？诸如此类的道德两难不胜枚举。书中所写皆可作为参照，在律师以外的其他领域也带给人许多思考。-----而这本书所提倡的内容与我上课所学的内容又不完全相同。授课的是澳大利亚 Western Sydney University 的 Francine。这门课侧重的是你作为一个人的道德观念和律师的职业要求之间的冲突解决，而很少涉及属灵生命，所以更接近我们国家的社会现实。作为一个人，你生而有之的道德观念是没有一定之规的。我们用来衡量是否道德的工具大概也就是结果论、义务论、美德伦理学等等学说，但是这些学说本身各有缺陷。而对于基督的信仰者而言，信仰有大致的范围，即宗教信仰。但是各人的见解、阐释也不尽相同。有人们大致认同的部分，也有模糊的外延和边缘。内容上我们在课上讲的冲突更普遍一些，涉及比如人种问题，犹太人与纳粹等等。

# 《律师的天职》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